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录

释义	3
正文	9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20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1
五、 拟购买资产	23
六、 拟出售资产	40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3
九、 信息披露	62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3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况	64
十二、 结论性意见	66
附表一：拟购买资产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一览表	70
附表二：拟购买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73
附表三：拟购买资产拥有的房屋一览表	74
附表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75
附表五：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一览表	76
附表六：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一览表	97
附表七：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境内专利一览表	99
附表八：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1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天坛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161
北生研	指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春祈健	指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贵州中泰	指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生研、长春祈健和贵州中泰的单称或合称
中生股份	指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
中生集团	指	中国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生股份改制前的名称
成都蓉生	指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系中生股份的控股股东
北京天泽	指	北京天泽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溪血浆公司	指	贵溪市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宜血浆公司	指	分宜县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施秉血浆公司	指	施秉县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	指	天坛生物将其持有的北生研 100%股权和长春祈健 51%股权出售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以现金购买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购买	指	成都蓉生以现金向中生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中泰 80%股权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称
拟出售资产	指	北生研 100%股权、长春祈健 51%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贵州中泰 80%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贵州中泰审计报告》	指	天职（定义见后）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97 号《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贵州中泰评估报告》	指	东洲（定义见后）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32 号《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北生研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139 号《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生研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34 号《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长春祈健审计报告》	指	天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648 号《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长春祈健评估报告》	指	东洲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33 号《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割确认书》	指	天坛生物与北生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出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股权出售协议》	指	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拟出售资产签署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购买协议》	指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拟购买资产签署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
《减值补偿协议》	指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拟购买资产签署的《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之减值补偿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黔东南州工商局	指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易建胜律师，持有 111012010104322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刘静律师，持有 1440320111192217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2-010

敬启者：

根据天坛生物的委托，本所担任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天坛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天坛生物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天坛生物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股权出售协议》、《股权购买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天坛生物将其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长春祈健51%股权出售给中生股份；（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支付现金购买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两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1. 交易双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为天坛生物和中生股份。天坛生物为出售方，中生股份为购买方。

2. 拟出售资产

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北生研资产评估报告》、《长春祈健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0,300.00万元、40,290.00万元，经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协商一致，确定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40,300.00万元、

40,290.00万元，拟出售资产的总交易价格合计为180,590.00万元。

4. 对价支付

中生股份应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5. 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天坛生物于交割日向中生股份办理出售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中生股份享有及承担。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中生股份享有或承担。

7. 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拟出售资产中相关子公司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化。

8.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仍由原债权、债务对应主体继续享有和承担。

9.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出售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1. 交易双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双方为成都蓉生和中生股份。中生股份为出售方，成都蓉生为购买方。

2. 拟购买资产

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经东洲评估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贵州中泰资产评估报告》，于基准日，贵州中泰80%股权的评估值为36,080.00万元，经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协商一致，确定贵州中泰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080.00万元。

4. 对价支付

天坛生物应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生股份一次性支付。

5. 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由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中生股份于交割日向成都蓉生办理购买资产的移交手续。于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及与拟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成都蓉生享有及承担。

6.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成都蓉生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中生股份承担。

在交割日后十五日内，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中泰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拟购买资产在前述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拟购买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中生股份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7. 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贵州中泰的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化。

8. 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贵州中泰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原债权、债务仍由贵州中泰继续承担。

9. 减值补偿

由于本次拟购买的贵州中泰80%股权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重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签署《减值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补偿测算期间

1) 根据目前交易进度，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测算期间为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如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减值补偿测算期间顺延。

2) 就本次购买交易而言，贵州中泰完成股东变更为成都蓉生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时，为本次购买交易实施完毕日。

（2）减值补偿方案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承诺，在补偿测算期间，截至每一年度末（即每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不低于交易价格。如果在承诺期限内，拟购买资产某一年度末的价值低于交易价格，则差额部分由

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的安排

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成都蓉生将聘请双方事先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中泰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成都蓉生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之日。

（4）补偿金额

1) 拟购买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为依据进行计算。拟购买资产的当期期末减值额应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拟购买资产当期期末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测算期间贵州中泰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2) 中生股份以支付补偿金方式向成都蓉生进行补偿。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上述公式逐年计算的各年度应补偿金额数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4) 补偿测算期间内，中生股份向成都蓉生以现金支付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中生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向成都蓉生出售贵州中泰80%股权取得的交易对价。

（5）补偿实施

在补偿测试期间每一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拟购买资产发生减值，中生股份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向成都蓉生的现金补偿：

1) 成都蓉生应当根据贵州中泰该年度《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及本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中生股份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并向中生股份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

2) 中生股份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都蓉生支付补偿款。

10.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该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四)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天坛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天坛生物

天坛生物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出售方。

1. 基本情况

天坛生物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2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00069802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天坛生物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A座126室，法定代表人为魏树源，注册资本为51,546.6868 万元，成立日期为1998年6月8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天坛生物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股份持有天坛生物274,725,000股股份，占天坛生物股份总数53.30%，系天坛生物控股股东。

根据天坛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坛生物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上市

天坛生物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计发[1997]第214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7号文批准，由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所”，2000年11月更名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2011年10月更名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8]111号文、证监发字[1998]112号文批准的批准，天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1998年6月16日，经上交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1998]36号）批准，天坛生物发行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61”。

天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所	9,000.00	75%
2	社会公众股	3,000.00	25%
合计		12,000.00	100%

（2）天坛生物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9年末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天坛生物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199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天坛生物于1999年6月实施了以1998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共计新增加股本7,200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00万股。1999年8月23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所	14,400.00	75%
2	社会公众股	4,800.00	25%
合计		19,200.00	100%

2) 2003年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97号）批准，天坛生物于2003年8月向社会公众发行2,5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00万股。2003年12月8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本变更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所	14,400.00	66.36%
2	社会公众股	7,300.00	33.64%
合计		21,700.00	100%

3) 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天坛生物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天坛生物实施以2004年4月30日总股本21,7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共计增加股本10,8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2,550万股。2004年10月25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所	21,600.00	66.36%
2	社会公众股	10,950.00	33.64%

合计	32,550	100%
----	--------	------

4)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经天坛生物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526号文批准，天坛生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所将共计3,285.00万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坛生物总股本不变仍为32,550.00万股。2006年9月7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北京所	18,315.00	56.27%
2	社会公众股	14,235.00	43.73%
	合计	32,550.00	100%

5) 2006年股权划转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下发的《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71号）的批准，北京所将所持有的天坛生物全部18,315万股股份划转给中生集团（即中生股份的前身）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生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所为生中集团下属的全资企业，此次股权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实施股权划转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生集团	18,315.00	56.27%
2	社会公众股	14,235.00	43.73%
	合计	32,550.00	100%

6) 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天坛生物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天坛生物实施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32,5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共计新增股本16,275万股，转增后天坛生物总股本变更为48,825万股。2008年10月29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

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本变更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生集团	27,472.50	56.27%
2	社会公众股	21,352.50	43.73%
合计		48,825.00	100%

7) 2010年定向发行购买资产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414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90号）的批准，天坛生物分别向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以下简称“成都所”，后更名为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1,851,485股股份、向北京所发行5,365,383股股份购买成都蓉生51%股权和北京所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同时以现金239,620,818.79元购买成都蓉生剩余39%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总股本变更为51,546.6868万股。2010年10月21日，天坛生物办理了因前述股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天坛生物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生集团	27,472.50	53.30%
2	成都所	2,185.1485	4.24%
3	北京所	536.5383	1.04%
4	其他社会公众股	21,352.50	41.42%
合计		51,546.6868	100%

(二) 中生股份

中生股份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资产的购买方以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资产的出售方。

中生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0062X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生股份的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

厦2座15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晓明，注册资本为900,625.2632万元，成立日期为1989年4月18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0日）；投资；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设备、塑料制品、玻璃用品及包装材料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生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集团持有中生股份8,555,940,000股股份，占中生股份股份总数的95%，系中生股份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生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股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成都蓉生

成都蓉生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资产的购买方。

成都蓉生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33122307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蓉生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起步园科园南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树源，注册资本为30,326.1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1997年3月12日，经营期限为自1997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及科研成果的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血液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生产血液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成都蓉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成都蓉生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坛生物持有成都蓉生90%股权。

根据成都蓉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蓉生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一) 《股权出售协议》

2017年3月2日，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对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内容、拟出售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资产出售的实施、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权出售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天坛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批准本次出售；(2)中生股份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出售的内部决策程序；(3)国药集团已就本次出售所涉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4)国药集团批准本次出售。

(二) 《股权购买协议》

2017年3月2日，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对本次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拟购买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本次资产购买的实施、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特别约定、双方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信息披露和保密、不可抗力、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股权购买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天坛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依法表决通过）批准本次购买；(2)协议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购买的内部决策程序；(3)国药集团已就本次购买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4)国药集团批准本次购买。

(三) 《减值补偿协议》

2017年3月2日,成都蓉生与中生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减值补偿涉及的补偿测算期间、减值补偿方案、减值测试的安排、补偿金额、补偿的实施、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系《股权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购买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减值补偿协议》相应解除、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天坛生物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3月2日,天坛生物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天坛生物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天坛生物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成都蓉生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3月2日,成都蓉生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经国药集团备案后

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3. 中生股份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2月17日，中生股份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生股份按140,3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同意中生股份按40,29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天坛生物持有长春祈健51%股权；同意中生股份以36,080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出售给成都蓉生，成都蓉生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4. 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7年3月1日，国药集团分别对《贵州中泰评估报告》、《北生研评估报告》和《长春祈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 国药集团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2月28日，国药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中生股份以现金140,3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北生研100%股权；同意中生股份以现金40,29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购买天坛生物持有的长春祈健51%股权；同意中生股份以36,080万元的价格（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向成都蓉生出售贵州中泰80%股权。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天坛生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均为国药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产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截至目前国药集团董事会已经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国药集团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天坛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药集团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取得前述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 拟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为中生股份所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

中生股份已就拟向天坛生物转让其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向贵州中泰另一股东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环球”）发出了通知，并取得了国药环球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一） 贵州中泰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贵州中泰现持有黔东南州工商局于2015年11月3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600789754191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中泰的注册资本为1,633.00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汇川，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发、咨询、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需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成立日期为2006年6月28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贵州中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贵州中泰现持有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黔东南州政府”）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的商外资贵东字[2013]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贵州中泰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生股份	1,306.40.00	80%
2	国药环球	326.60	20%
合 计		1,633.00	100%

根据贵州中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的工商档案中不存在中生股份所持贵州中泰股权质押备案和司法查封的记录。

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关于真实、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承诺函》，中生股份确认，对于其持有的贵州中泰80%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贵州中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设立情况

1) 2006年6月设立

根据贵州中泰出具的书面说明，贵州中泰设立于2006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设立时在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永杰等十名自然人，但实际出资人为河南中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泰”），因此其设立时存在股东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情形。

2006年6月23日，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黔东南分所出具编号为《验资报告》（2006）验字第99号），确认截至2006年6月23日，股东河南中泰实际缴纳出资

8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506万元，以出让地使用权作价出资294万元。

经核查，虽然上述验资报告载明股东河南中泰有294万元出资系以土地使用权出资，但实际情况是河南中泰在贵州中泰设立前，已经代为向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缴纳了贵州中泰主要生产用地的土地出让金，河南中泰享有对贵州中泰相应的债权。在贵州中泰设立后，直接由贵州中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并基于河南中泰已经代为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而以贵州中泰名义办理了土地证（证号为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河南中泰在设立贵州中泰时原本应以现金出资294万元，而后由贵州中泰偿还其已经代为缴纳的出让金294万元，为简化操作而直接将该代缴的294万元作为出资以抵销双方债务，鉴于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确系股东河南中泰代为缴纳并以贵州中泰名义办理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贵州中泰的800万元出资也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确认出资到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贵州中泰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6年6月28日，贵州中泰在黔东南州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52262022060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州中泰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

2) 2011年11月更正登记

根据贵州中泰的工商档案记载，在设立贵州中泰的过程中，因向工商局提供的《关于股权比例的证明》内容有误，贵州中泰的发起人股东被登记为十名自然人（其为河南中泰的十名股东），导致贵州中泰的工商登记文件中的股东信息与贵州中泰公司章程、河南中泰的董事会决议、相关批复文件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存在矛盾。为更正贵州中泰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情形，贵州中泰于2011年11月向黔东南州工商局申请工商注册事项变更，具体如下：

a) 2011年11月9日，贵州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关于注册资金情况的证明》，贵州中泰登记设立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由河南中泰实缴出资，自然人刘永杰等十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出资；该十名自然人已在该证明上签字确认。

b) 2011年11月18日，河南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关于注册资金情况的说明及承诺》，贵州中泰登记设立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由河南中泰实缴出资，自然人刘永杰等十名自然人均未直接出资。

c) 2011年11月25日，河南中泰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贵州中泰工商档案

中关于说明十名自然人出资比例的内容更正为河南中泰全额出资，并尽快完成工商档案中不适当内容的更正工作。

d) 2011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向黔东南州工商局申请对股东记载错误进行更正，将工商登记的股东由刘永杰等十名自然人更正为实际出资人河南中泰，注册资本仍为800万元。

e) 2011年12月1日，河南中泰签署贵州中泰《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贵州中泰股东为河南中泰，注册资本800万元。

f) 2011年12月2日，贵州中泰完成了工商更正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泰	800.00	100%
合 计		800.00	100%

针对上述贵州中泰设立时存在的股东前后记载不一致的情形，鉴于设立时河南中泰的出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确认出资到位，后续股东更正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贵州中泰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1月10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贵州中泰引入新股东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球”，后更名为“国药环球”），使得贵州中泰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至1,633万元，其中河南欣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欣泰”，由原河南中泰更名）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广东环球认缴出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51%；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1月28日，贵州中泰取得黔东南州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股东为广东环球与河南欣泰。

2013年2月4日，贵州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永盛验字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2月1日，贵州中泰已收到广东环球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33万元。

2013年4月26日，贵州中泰办理了因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欣泰	800.00	49%
2	广东环球	833.00	51%
合 计		1,633.00	100%

（3） 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南欣泰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49%股权无偿转让给驻马店市中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中泰”），并同意重新签署章程。同日，广东环球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14年9月16日，河南欣泰与驻马店中泰就前述无偿转让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2日，贵州中泰办理了因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4]第0849号）。

2014年9月25日，贵州中泰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股东变更为驻马店中泰与广东环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驻马店中泰	800.00	49%
2	广东环球	833.00	51%
合 计		1,633.00	100%

（4）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6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驻马店中泰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49%股权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峰”）。同日，广东环球与佛山合峰重新签署新章程。

2014年10月6日，驻马店中泰与佛山合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驻马店中泰将其持有贵州中泰49%股权以1.335亿元价格转让给佛山合峰。

2014年10月24日，贵州中泰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股东变更为佛山合峰与广东环球。

2014年10月27日，贵州中泰办理了因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合峰	800.00	49%
2	广东环球	833.00	51%
合 计		1,633.00	100%

（5） 2015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309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贵州中泰净资产评估值为45,691.0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2015年1月31日，广东环球、佛山合峰及中生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佛山合峰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49%股权以2.205亿元价格转让给中生股份，广东环球将其持有31%股权以1.395亿元价格转让给中生股份。

2015年8月18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收购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5]456号），同意中生股份以不高于3.6亿元的价格收购贵州中泰80%股权，其中向广东环球收购31%股权，向佛山合峰收购49%股权。

2015年10月24日，贵州中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佛山合峰将其持有的贵州中泰49%股权转让给中生股份，国药环球将其持有31%股权转让给中生股份，并同意重新签署章程。

2015年11月4日，贵州中泰取得了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载股东变更为中生股份与国药环球。

2015年11月3日，黔东南州工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5]第0722号），核准贵州中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中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生股份	1,306.40.00	80%
2	国药环球	326.60	20%
合 计		1633.00	100%

（二） 贵州中泰对外投资

根据《贵州中泰审计报告》、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贵溪血浆公司、分宜血浆公司和施秉血浆公司。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依法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1. 贵溪血浆公司

（1） 基本情况

贵溪血浆公司现持有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681576129915W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贵溪血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南街许家塘，法定代表人为黄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凭单采血浆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6月20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贵溪血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贵溪血浆公司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溪血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贵溪血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溪血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6月设立

2011年3月14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鹰贵）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0006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河南欣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6月20日，河南欣泰签署贵溪血浆公司《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0日，抚州乾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抚乾盛验字[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0日，河南欣泰以货币方式缴付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6月20日，贵溪血浆公司在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360681110001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溪血浆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欣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30日，河南欣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欣泰将其持有的贵溪血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中泰。

2011年11月30日，河南欣泰与贵州中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欣泰将其持有的贵溪血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中泰。

2011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签署贵溪血浆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1年12月2日，贵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

号：（贵工商）内登记字[2011]第00785号），核准贵州中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贵溪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11月14日，贵溪血浆公司股东贵州中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贵溪血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贵州中泰签署修改后的贵溪血浆公司《公司章程》。

根据贵溪血浆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书面确认，贵州中泰已于2016年11月8日向贵溪血浆公司缴纳增资款900万元。

2016年11月29日，贵溪血浆公司办理了因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贵溪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 分宜血浆公司

（1）基本情况

分宜血浆公司现持有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21571195235F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分宜血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钤山东路，法定代表人为黄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健康人血浆的采集、销售；店面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4月1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分宜血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分宜血浆公司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宜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根据分宜血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分宜血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设立

2011年4月11日，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编号：（分）登记私名预核字[2011]第00056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投资人为河南欣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江西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赣宜审（验）字[2011]第1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2日，河南欣泰以货币方式缴付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1年4月14日，分宜血浆公司在分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

分宜血浆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欣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9日，河南欣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河南欣泰将其持有的分宜血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中泰。

2011年11月29日，河南欣泰与贵州中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欣泰将其持有的分宜血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贵州中泰。

2011年11月29日，贵州中泰签署分宜血浆公司《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6日，分宜血浆公司办理了因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分宜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 2016年11月增资

2016年11月14日，分宜血浆公司股东贵州中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分宜血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

2016年11月14日，贵州中泰签署修改后的分宜血浆公司《公司章程》。

根据分宜血浆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及书面确认，贵州中泰已于2016年11月8日向分宜血浆公司缴纳增资款7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分宜血浆公司办理了因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分宜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3. 施秉血浆公司

施秉血浆公司现持有施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2623MA6DR5HK2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施秉血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施秉县城关镇中沙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耿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物医药、健康咨询）”，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

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施秉血浆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施秉血浆公司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秉血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中泰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施秉血浆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秉血浆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贵州中泰审计报告》及贵州中泰的书面确认，贵州中泰的主营业务为血制品研发、生产及自有产品销售，其不存在持续经营障碍。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在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该等业务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017年1月3日，黔东南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贵州中泰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实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5宗，总面积为68,219.72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房屋

（1） 自有房屋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共计 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9,913.47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 租赁房屋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项已获授权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贵州中泰	一种密闭式传送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93559.6	2014.04.21	2014.09.03	无
2	贵州中泰	一种隧道烘箱温度分布验证的探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80630.6	2014.10.09	2015.08.19	无
3	贵州中泰	一种双向冲洗 CIP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4242.2	2014.11.25	2015.06.10	无

（2） 商标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

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备注
贵州中泰		1176290	第 5 类	2008.05.21- 2018.05.20	无	—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专利、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 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贵州中泰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亦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贵州中泰聘任的员工在本次购买交割日后仍然由贵州中泰继续聘任。

(六) 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生股份持有的贵州中泰 80%股权，贵州中泰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化，贵州中泰在本次购买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贵州中泰审计报告》及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贵州中泰	企业所得税 15%；增值税 3%
2	分宜血浆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
3	贵溪血浆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
4	施秉血浆公司	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

3. 税收优惠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法律法规依据	税收优惠批复
1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税发[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9 日对贵州中泰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予以备案，同意贵州中泰自 2013 年 1 月减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对贵州中泰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予以备案，同意贵州中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4. 财政补贴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财政补贴	金额 (万元)	法律法规依据	财政补贴批文
----	------	------	------------	--------	--------

1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型小巨人企业补贴	50	黔科通[2014]93号	《关于对 2014 年首批贵州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和小巨人成长企业进行后补助经费支持的通知》（黔科通[2014]141 号）
2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用于低多聚体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研发项目	50	黔财工[2016]3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凯财建字[2016]145 号）

5. 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贵州中泰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1)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25 日，分宜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分宜血浆公司作出分宜国税罚[2014]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局对分宜血浆公司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因未按规定在增值税核算时实行价税分离、财务做账错误等原因少缴增值税及虚报亏损等行为，决定对分宜血浆公司相关税务行政违法行为处以 50% 的罚款 26,731.09 元，对分宜血浆公司 2013 年虚报亏损金额 874,467.29 元的行为责令调减应弥补亏损，并处以 20,000.00 元罚款。

根据分宜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分宜血浆公司已经按照分宜县国家税务局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规范，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除上述处罚外，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贵州中

泰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诉讼标的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贵州中泰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贵州中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股份合法持有贵州中泰8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在提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主管工商、商务部门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该等股权过户至成都蓉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下属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州中泰合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依法取得境内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5.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可以依法独立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核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前述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8.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贵州中泰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和职工安置事项。

9.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贵州中泰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10.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诉讼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 贵州中泰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拟出售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股权出售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天坛生物所持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

天坛生物已就拟向中生股份转让其持有的长春祈健51%股权向长春祈健另一股东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通知，并取得了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北生研

(1) 北生研的基本情况

经天坛生物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坛生物以其持有的除成都蓉生、长春祈健股权以及其拥有的三间房厂区东院土地房屋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生研（以下简称为“出资设立北生研”），出资资产具体包括：（1）天坛生物母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三间房厂区东院土地房屋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天坛生物所持北京天泽80%股权（以下统称为“出资资产”）。

2016年8月8日，北生研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7H95X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生研的注册资本为121,649.98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一层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魏树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制造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经营范围以环保局批复为准）；道路货物运输；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制造生物制品及体外诊断试剂中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8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生研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北生研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坛生物	121,649.98	100%
合计		121,649.98	100%

（2） 北生研的对外投资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研拥有1家下属子公司，为北京天泽，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天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00218027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天泽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4号院，法定代表人为刘伟忠，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29日）；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I 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1 日，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2049 年 2 月 28 日。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天泽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北京天泽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生研	160.00	80%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2. 长春祈健

长春祈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48449895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春祈健的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住所为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树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水痘减毒活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生产（在该许可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开发、研究生物药品；生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长春祈健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长春祈健现行有效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坛生物	7,140.00	51%
2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5,460.00	39%
3	中生股份	1,400.00	10%
合 计		14,000.00	100%

3. 权利限制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研及长春祈健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坛生物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争议。

(二) 主要财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共有5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93,270.40平方米，该等土地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其中：

- (1) 有2宗、总面积为158,063.66平方米的土地，系天坛生物原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天坛生物变更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天坛生物已经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书面审批意见，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
- (2) 有1宗、总面积为5,224.74平方米的土地（证号为：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0007号，约占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土地总面积的2.70%，以下简称“三间房西区土地”），原由天坛生物向北京所购买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但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过户登记手续，导致土地记载的权利人仍为北京所。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因此天坛生物目前暂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

2. 自有房屋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共有218项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合计为256,417.98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1) 有80项、总建筑面积为66,682.58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有72项、建筑面积为45,262.30平方米坐落于三间房西区土地上的房屋，根据天坛生物的说明，为天坛生物购买了三间房西区土地之后在该地块上自建的房产，并以天坛生物名义办理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房屋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但由于该等房屋所依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所，未登记于天坛生物名下，因房屋和土地权利人不一致暂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前述72项房屋的证载面积为41,089.00平方米，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载面积与实际面积差异系由于房屋改造和翻修造成，具体如下：

1) 有7处房屋证载面积大于实际面积，两者差额为496.70平方米（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0.15%）。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差异系由于改造拆除导致，尚待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2) 有24处房屋证载面积小于实际面积，两者差额为4,670.00平方米（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1.42%）。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差异系由于改造扩建导致，尚待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2) 有138项、总建筑面积为189,735.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1) 有89项、建筑面积为176,251.00平方米的房屋，系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房屋，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房屋作价出资投入北生研，由于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因此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天坛生物已就该等房屋建设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下统称为“三证”，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六），目前正在办理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一并转让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待完成前述手续后，北生研方可相应办理三证权利人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以及办理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相关手续。

2) 有45项、建筑面积为12,596.00平方米的房屋（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4.91%），位于三间房西区土地，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房屋作价出资投入北生研，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所依附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所，未登记于天坛生物名下，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天坛生物未能就该等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而也暂时无法办理该等房屋所有权过户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

3) 有1项、建筑面积为59.40平方米的房屋（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0.02%），系由北京天泽在三间房西区土地上自建的房产，为北京天泽所有，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所依附土地实际使用权人为北生研（系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北生研），证载权利人为北京所，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

4) 有3项、建筑面积为829.00平方米的房屋（占拟出售资产涉及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0.32%），为长春祈健使用的实验动物房、收发室和车库，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

3.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主要在建工程为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即一期项目（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项目（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系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投入到北生研，具体情况如下：

（1）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

1) 项目立项

2009年7月16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09]34号），对天坛生物投资建设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8月19日，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6]48号），同意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

2) 环评审批

2009年10月14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含天花疫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09]139号），同意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2016年8月5日，北京市开发区环保局作出《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号），同意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

（2） 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

1) 项目立项

2015年6月3日，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5]55号），对天坛生物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12月19日，北京市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主体变更的函》（京技管项函字[2016]76号），同意天坛生物后续产品（流感、脊灰、黄热）项目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

2) 环评审批

2012年7月17日，北京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后续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2]138号），同意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后续产品项目建设。

2017年1月10日，北京市开发区环保局作出《关于天坛生物疫苗产业基地后续产品项目主体变更的复函》（京技环审变字[2017]001号），同意疫苗产业基地项目主体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

（3） 土地使用权

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开股份国用（2010）第55号、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天坛生物变更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具体详见本章“自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4） 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审批

天坛生物已就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取得三证（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六）。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目前天坛生物正在办理疫苗产业基地项目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一并转让至北生研的过程中，待完成前述手续后，北生研方可相应办理三证权利人由天坛生物变更为北生研的相关手续。

4.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共有8项已获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七。其中有5项专利，系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专利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其中有1项专利号为ZL2012 1 0078929.7的专利已取得著录项目变更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权利人已变更为北生研；其余4项专利目前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由天坛生物变更至北生研的过程中。

（2） 商标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共有9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八。其中有5项商标，系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商标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天坛生物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了商标权人由天坛生物变更至北生研的申请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5. 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1） 出资设立北生研的交割安排

根据天坛生物与北生研签署的《交割确认书》，在双方约定的交割日2016年11月30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割日起即转移至北生研；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于交割日转移至北生研。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向天坛生物提出的与交割给北生研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北生研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天坛生物的任何实际损失或费用支出。

（2） 《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

《股权出售协议》已就瑕疵资产的处理作出约定。根据《股权出售协议》，中生股份已确认，如于2016年11月30日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涉及相关资产根据法律法规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该等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其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北生研，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向天坛生物提出的与交割给北生研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请求或要求，均由北生研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第三方的请求或要求而导致天

坛生物的任何实际损害或费用支出。中生股份进一步确认，其对北生研目前资产的状况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北生研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收北生研100%股权，不会因北生研上述资产存在瑕疵而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股权出售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如果任何第三方于交割日以后就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义务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天坛生物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中生股份将向天坛生物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对于天坛生物原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的2宗土地，已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书面审批意见，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土地的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及在建工程，待完成土地变更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在建工程三证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鉴于：（1）天坛生物合法拥有上述土地和房屋，且天坛生物书面确认该等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以该等土地和房屋向北生研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2）中生股份已书面确认知悉并认可，其不会以存在前述情形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责任；（3）各方已于交易协议中就该等土地和房屋交付事宜达成明确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对于原有天坛生物向北京所购买的位于三间房南里4号院的1宗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北京所变更为天坛生物的相关手续，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鉴于：（1）该等土地和房屋面积占拟出售资产相应总面积的比例较低；（2）天坛生物已实际占有、使用上述土地和房屋，且天坛生物书面确认该等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也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土地和房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其以该等土地和房屋向北生研出资已履行评估手续；（3）中生股份已书面确认知悉并认可，其不会以存在前述情形为由要求解除协议或者要求天坛生物承担任何责任；（4）各方已于交易协议中就该等土地和房屋交付事宜达成明确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对于长春祈健拥有的3项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房屋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符合提交的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天坛生物所持北生研 100%股权、长春祈健 51%股权，相关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会因本次出售发生变化，北生研、长春祈健在本次出售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对外担保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研和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长春祈健审计报告》以及长春祈健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天坛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北生研审计报告》以及北生研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生研对天坛生物其他应付款 84,020,953.36 元，根据中生股份在《股权出售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中生股份将促使北生研于交割日前向天坛生物清偿完毕，若北生研不能清偿或无法全额清偿的，中生股份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

(四) 人员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北生研 100%股权及长春祈健 51%股权，属于股权类资产，相关员工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五) 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关于《股权出售协议》的约定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对于天坛生物已披露的基准日前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纠纷、未决诉讼、仲裁、处罚、赔偿等或有事项以及基准日后标的公司业务可能导致的前述或有事项，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在交割日后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处理和承担，中生股份及标的公司不会要求天坛生物承担相关责任。若天坛生物因该等事项遭受了损失，中生股份应促使标的公司向天坛生物予以补偿，中生股份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形如下：

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天坛生物与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邦正”）签署多份《产品购销合同》。因郑州邦正拖欠货款，天坛生物于 2016 年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郑州邦正向天坛生物支付欠款 838.2 万元及相应利息 59.278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说明，上述《产品购销合同》系疫苗销售合同，其应收账款作为天坛生物向北生研出资的出资资产的一部分已转入北生研。天坛生物预计即使上述诉讼主张得到法院支持，该笔应收账款也难以收回，因此在北生研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已经就该笔 838.2 万元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该诉讼系天坛生物作为原告，且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消除了对财务账面的影响，同时《股权转让协议》已约定相关的或有债务、义务和损失在交割日后均由标的公司负责处理和承担，天坛生物若因此遭受了损失，由标的公司予以补偿，中生股份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拟出售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北生研、长春祈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坛生物合法持有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过户至中生股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泽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北生研合法持有其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出售资产均系标的公司依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 对于天坛生物原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的2宗土地，已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书面审批意见，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土地的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及在建工程，待完成土地变更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在建工程三证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对于原有天坛生物向北京所购买的位于三间房南里4号院的1宗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北京所变更为天坛生物的相关手续，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对于长春祈健拥有的3项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房屋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8.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天坛生物非经营资金占用情况；对于北生研存在的对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中生股份已承诺将促使北生研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并承担补偿清偿责任，该等承诺对中生股份具有约束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0.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和职工安置事项。

11.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拟出售资产存在1笔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12. 拟出售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天坛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均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天坛生物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天坛生物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出售协议》、《股权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药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且天坛生物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北生研100%股权和长春祈健51%股权、贵州中泰8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天坛生物向北生研的出资资产中存在部分尚未完成权属证书变更的相关手续，但实际由北生研持有且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天坛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坛生物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重组前，天坛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药集团、中生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天坛生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坛生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坛生物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生股份持有天坛生物53.30%的股份，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成都蓉生为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坛生物向中生股份出售资产、成都蓉生向中生股份购买资产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天坛生物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天坛生物的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方案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天坛生物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待天坛生物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前述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亦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过往关联交易情况

(1) 贵州中泰

根据《贵州中泰审计报告》，贵州中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	国药控股黔东南州医药有限公司	—	455,533.97	—
资金拆入	中生股份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广东环球	—	23,000,000.00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佛山市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利息支出	中生股份	678,600.00	—	—
	广东环球	—	447,835.74	—
	佛山市顺德区合峰投资有限公司	—	77,326.02	—
	佛山市瀚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126.02	—

(2) 北生研

根据《北生研审计报告》，北生研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11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材料	天坛生物	7,451,000.00	6,708,737.86	3,836,273.49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7,462,260.00	14,814,452.70	6,951,629.04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2,513,721.44	2,196,882.25	4,290,181.72
购买固定资产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160,000.00	—	—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5,600,400.94	—	4,657,057.50
绿化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283,790.00	393,718.19	1,598,176.75
会议服务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	6,000.00
资产占用费	天坛生物	—	5,055,777.20	5,055,777.2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材料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2,795,059.24	8,387,289.94	10,725,374.32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0,658,824.97	—	14,125,037.15
提供劳务	天坛生物	—	2,096,130.45	1,838,363.97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324,545.87	—
能源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2,171,649.18	4,151,496.62

3) 房屋、土地租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出租房屋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	518,175.00	690,900.00
承租土地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6,425,826.00	7,010,000.00	7,010,000.00
承租房屋	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	1,595,824.67	1,959,533.33	3,359,200.00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生股份	北生研	560,000,000.00	2013/5/21	2023/5/8	否

5) 资金拆借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中生股份	300,000,000.00	2014/3/25	2019/3/25	—
	中生股份	300,000,000.00	2015/4/28	2020/4/28	—
	中生股份	100,000,000.00	2015/5/19	2020/5/19	—
	中生股份	70,000,000.00	2015/5/19	2020/5/19	本期提前偿还
	中生股份	200,000,000.00	2016/5/6	2021/5/6	—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11/2	2016/11/2	已偿还
资金拆出	成都蓉生	120,000,000.00	2015/5/20	2016/5/20	已收回
	成都蓉生	40,000,000.00	2016/9/28	2016/10/21	提前偿还

(3) 长春祈健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	天坛生物	3,273,400.00	2,644,800.00	3,526,800.00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408,772.28	334,819.04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122,256.50	178,749.00	97,439.40
接受劳务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87,500.00	41,3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3,999,715.54	13,536,439.70	23,895,095.87

3) 资金拆借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天坛生物	279,450.70	—	222,148.06
利息支出	天坛生物	444,062.85	—	2,403,625.00

4) 其他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服务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94,339.62	—	—
购买人力资源系统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21,351.24	—
邮箱服务费等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920.00	—	—
租赁费	中生股份（除天坛生物外）	—	319,940.00	852,070.00
电子邮箱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720.00
购买固定资产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9,834,743.00
出口代理费	国药集团（除中生股份外）	—	—	2,368,097.14

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州中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贵州中泰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祈健和北生研的股权，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但长春祈健、北生研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天坛生物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职责分工、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根据天坛生物的书面确认，天坛生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

4. 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国药集团的承诺

根据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国药集团就规范与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 1) 国药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 2) 国药集团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国药集团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 3) 国药集团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国药集团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国药集团作为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因国药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国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中生股份的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生股份就规范与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 1) 中生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保持天坛生物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及机构上的独立性。
- 2) 中生股份自身将尽量减少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减少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者确有必要与天坛生物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本着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中生股份自身并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天坛生物给予比在类似市场公平交易中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天坛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 3) 中生股份将促使所控制的主体严格按照天坛生物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天坛生物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中生股份将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坛生物的资金、利润，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天坛生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在中生股份作为天坛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若因中生股份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坛生物受到损失，中生股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概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生股份目前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业竞争对方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名称	
		疫苗制品业务	血液制品业务
1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流感疫苗、麻腮风三联、水痘疫苗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2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麻疹疫苗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3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A群脑炎疫苗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4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细胞百白破疫苗	——
5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流感疫苗	——
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中生集团于2011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积极致力于集团内部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及改制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力争于5年之内消除系统内其他企业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由于方案实施路径复杂，涉及主体较多，无法在承诺到期日前完成，中生股份拟延期履行并重新作出《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

前已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成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之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前述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事项已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天坛生物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即属于消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的具体举措。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疫苗业务相关资产将整体置出上市公司，从而将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在疫苗业务的同业竞争。另一方面，本次重组还将在血液制品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贵州中泰80%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取得贵州中泰的控股权，从而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中生股份下属子公司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仍从事部分血液制品业务，天坛生物与中生股份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尚未完全消除。根据上述中生股份作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以上血液制品业务中遗留的同业竞争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

4. 国药集团、中生股份有关本次重组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国药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国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国药集团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承诺并将促使中生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二、除第一条所述的情形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国药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药集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国药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药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国药集团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或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 中生股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中生股份出具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中生股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中生股份下属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血液制品业务外，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中生股份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天坛生物及天坛生物下属公司，下同）不会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对前述与天坛生物相竞争的业务予以协调并妥善解决。

二、除第一条所述的情形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中生股份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中生股份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中生股份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如果中生股份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天坛生物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中生股份将书面通知天坛生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坛生物，以避免与天坛生物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天坛生物造成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天坛生物的控股股东；或 2、天坛生物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坛生物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天坛生物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天坛生物已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及披露程序。国药集团、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规范与天坛生物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国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重组将解决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疫苗业务的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将贵州中泰控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根据中生股份作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中生股份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以上血液制品业务中遗留的同业竞争。

(4) 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与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坛生物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 信息披露

1. 2016 年 12 月 6 日，天坛生物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履行相关承诺，解决涉及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生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停牌。

2. 2016年12月13日，天坛生物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上述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初始停牌之日2016年12月6日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2017年1月6日，天坛生物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4. 2017年1月24日，天坛生物召开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7年1月26日，天坛生物发布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5. 在天坛生物股票停牌期间，天坛生物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2017年3月2日，天坛生物召开董事会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坛生物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机构	角色	资质证书
中金	独立财务顾问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990000
嘉源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110000E000184804
东洲	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01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
天职	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86

机构	角色	资质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44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上述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 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况

天坛生物、交易对方、交易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和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其自天坛生物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内（即2016年6月5日至2016年12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核查，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职务或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张亚洲	中生股份项目组成员张轶楠亲属	300	300
曲尚	贵州中泰项目组成员耿鹏亲属	1,200	0
王祥臣	长春祈健监事	2,300	0
郭珺	长春祈健监事王祥臣亲属	500	500

姓名/名称	职务或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张洁明	长春祈健副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	2,800	2,800
徐俊峰	长春祈健项目组成员	500	700
付立	北生研项目组成员肖詹蓉亲属	0	500
张青	成都蓉生财务总监张延平亲属	1,800	1,300
王豫蜀	成都蓉生项目组成员余鼎亲属	0	200
中金自营业务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	3,000	3,000
中金衍生品业务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1,300	1,300
中金星屹1号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6,600	6,600
中金星屹2号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12,500	12,500
FT	独立财务顾问的香港子公司	16,800	0
中金基金管理账户	独立财务顾问的的基金管理账户	416,938	416,560

除上述情形外，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情形。

(二) 对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张亚洲、曲尚、王祥臣、郭珺、徐俊峰、张青、王豫蜀分别出具的《买卖天坛生物股票行为的说明》及与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其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张洁明及其配偶马建利分别出具的《买卖天坛生物股票行为的说明》及与前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张洁明表示其股票账户的上述买卖行为系由其配偶马建利操作；马建利在使用张洁明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根据天坛生物已公告信息知悉其拟通过资产注入及剥离的方案解决与其控股股东之同业竞争问题外，均不知晓天坛生物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马建利本人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付立出具的《买卖天坛生物股票行为的说明》及与其进行的访谈，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根据天坛生物已公告信息知悉其拟通过资产注入及剥离的方案解决与其控股股东之同业竞争问题外，并不知晓天坛生物重

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天坛生物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天坛生物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天坛生物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金针对其股票买卖行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及基金子公司、香港子公司买卖“天坛生物”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股权购买协议》、《股权出售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取得天坛生物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国药集团的正式批复文件，待取得前述批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依法实施。
5. 中生股份所持贵州中泰80%股权、天坛生物所持长春祈健51%股权及北生研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该等股权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出售资产均系标的公司依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对于天坛生物原疫苗产业基地项目的2宗土地，已取得了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书面审批意见，尚待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土地的过户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及在建工程，待完成土地变更后，方可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在建工程三证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 对于原有天坛生物向北京所购买的位于三间房南里4号院的1宗土地，系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北京所变更为天坛生物的相关手续，在天坛生物出资设立北生研时以该等土地作价出资投入到北生研，目前尚待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至北生研的相关手续。相应地，其地上的相关房屋因土地房屋权利人不一致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对于长春祈健拥有的3项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过程中，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房屋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处置，亦不涉及劳动关系变更和职工安置事项。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中泰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长春祈健不存在对天坛生物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对于北生研存在的对天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中生股份已承诺将促使北生研在交割日前予以清偿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该等承诺对中生股份具有约束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 标的公司在税务、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等方面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13.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坛生物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天坛生物股东利益的情形。国药集团、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规范与天坛生物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有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相关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国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

易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本次重组将解决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疫苗业务的同业竞争。对于上市公司与中生股份关于血液制品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重组将贵州中泰控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在血液制品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根据中生股份作出的延期履行承诺，中生股份将于2018年3月15日之前消除以上血液制品业务中遗留的同业竞争。天坛生物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控股股东中生股份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与天坛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天坛生物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5. 上市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6.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质。

17. 相关机构和人员于核查期间买卖天坛生物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刘 静

2017年3月2日

附表一：拟购买资产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一览表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黔 20160058	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18.11.25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二) 药品批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受理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10005	人血白蛋白	10g(20%, 50ml)/瓶	注射剂	至 2021.05.08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	药品再注册批件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10006	人血白蛋白	5g(20%, 25ml)/瓶)	注射剂	至 2021.05.08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	药品注册批件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2001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g (5%, 100ml) /瓶, 每瓶含蛋白质 5 克, 蛋白质浓度为 5%, 装量为 100ml	注射剂	至 2017.06.26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	药品注册批件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S2012001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5%, 50ml) /瓶, 每瓶含蛋白质 2.5g, 蛋白质浓度为 5%, 装量为 50ml	注射剂	至 2017.06.26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三)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药品 GMP 证书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N20130458	血液制品[注射剂：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至 2018.1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四）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1220155S06	水污染物：COD、NH ₃ -N，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固体废物：煤渣、脱硫渣，噪声：昼 65 分贝、夜 55 分贝	至 2017.12.31	凯里市环境保护局	——

（五）单采血浆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登记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单采血浆许可证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9 号	业务范围为单采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浆范围为鹰潭市、贵溪市、余江县、弋阳县（港口镇、奎峰镇、老清湖乡）。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	单采血浆许可证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赣卫医血浆站字（2016）第 5 号	业务范围为采集原料血浆（含乙肝特免血浆、破伤风特免血浆）；采浆范围为新余市全市范围（城区除外）及安福县的章庄乡与赤谷乡。	至 2018.09.01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六）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载权利人	许可证号	证书证载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备注
1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YXK（黔） 2014-001	普通系统：155 平方米。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及所用品种：热原实验；使用动物为兔； 屏障系统：200 平方米。 主要动物实验科目及所用品种：异常毒性实验；使用动物品种： 小鼠、豚鼠。	至 2019.06.12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

附表二：拟购买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²)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备注
1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开土国用(2006)第122号	出让	55,982.50	凯里开发区第一工业园区主干道南侧天源啤酒厂西侧	工业	2056.06.10	无	——
2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国用(2013)第0330号	出让	10,370.90	贵溪市象山村挂榜村小组	医卫用地	2057.08.27	无	——
3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城国用(2013)第311号	出让	62.69	铃山东路南侧	商业	2041.08.15	无	——
4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城国用(2013)第312号	出让	60.93	铃山东路南侧	办公	2051.08.15	无	——
5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分城国用(2013)第313号	出让	1,742.70	铃山东路南侧	综合	2051.08.15	无	——
合计					68,219.72 平方米				

附表三：拟购买资产拥有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73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12,554.44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2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70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956.1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3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500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457.96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4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79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139.79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5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93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74.41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6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95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552.3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7	贵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凯房权证州开栋字第 201200498 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	409.04	工业用房	凯开土国用 (2006) 第 122 号	无	——
8	贵溪市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贵房权证贵溪市字第 201352878 号	贵溪市象山村挂榜村小组 340 号	2,748.28	医疗用房	贵国用 (2013) 第 0330 号	无	——
9	分宜县中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铃房权证分宜字第 0020742 号	分宜县铃山东路南侧	2,021.15	综合	分城国用 (2013) 第 311 号、分城国用 (2013) 第 312 号、分城国用 (2013) 第 313 号	无	——
合计		19,913.47 平方米						

附表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m²)	座落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备注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股份国用(2010)第55号	出让	74,728.8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X66 街区	工业	2059.11.12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	出让	83,334.82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X67 街区	工业	2059.11.12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3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出让	5,224.74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西区)	工业	2048.11.17	无	尚待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4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2)第 090011474 号	出让	23,732.00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工业	2055.12.25	无	——
5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国用(2010)第 090009501 号	出让	6,250.00	长春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	工业	2042.05.18	无	——
合计			193,270.40 平方米						

附表五：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一览表

(一) 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 ²)	实际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其字第 00504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613.20	339.00	分包装车间 4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面积差异系因改造或翻修造成, 尚待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北生研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	341.00	分包装车间 4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19.30	306.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06.30	481.00	分包装车间 4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76.20	177.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24.00	348.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12.60	300.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99.60	300.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63.90	251.00	乙肝 2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其字第 00505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591.90	591.90	抗体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25.40	325.40	乙肝 2 车间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53.60	153.60	乙肝维修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99.30	299.30	新配电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2.90	22.90	12 号泵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64.90	68.00	11 号泵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2.00	22.00	门卫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其字第 00505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03.00	103.00	酸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120.70	1,120.70	供应处库房及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98.60	198.60	铲车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705.10	705.10	机钳、电工维修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2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00.00	200.00	灯工维修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91.20	291.20	铁工维修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63.20	163.20	木工维修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56.80	156.80	项目部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94.00	294.00	乙肝 2 车间维修组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96.60	96.60	开水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07.50	207.50	洗衣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532.00	549.00	工程部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75.70	470.00	计量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01.50	201.50	1#库(成品 C 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708.40	708.40	2#库(成品 C 库)、供应处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房、办公室			
3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01.50	114.00	留样库（成品 C 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820.60	1,262.00	4、5#库（成品 C 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404.20	408.00	项目部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其字第 00506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48.10	48.10	特种菌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63.30	63.30	破类休息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9.00	29.00	水塔控制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80.00	244.00	破类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3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60.10	405.00	破类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5.40	25.40	制冰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07.20	107.20	编辑部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		朝阳区三间房南	345.00	361.00	检验与原料制	京朝国用（2002）出字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份有限公司		里 4 号院			备车间	第 0007 号		
4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10.50	397.00	流感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077.40	1,015.00	流感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79.30	179.30	血源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05.50	305.50	血源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41.90	312.00	水处理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3.00	33.00	二次泵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4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4.40	24.40	分汽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80.00	80.00	简易冷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86.00	855.00	胎盘片制剂生产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797.20	870.00	大冷库-储运部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	朝其字第 00507	朝阳区三间房南	325.10	325.10	天花冷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份有限公司		里 4 号院				第 0007 号		
5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66.20	66.20	—20℃冷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530.80	530.80	天花生产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33.20	333.20	配液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45.00	45.00	低温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936.80	936.80	疫苗研究二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5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300.30	1,300.30	疫苗研究一室、 诊断用品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18.00	118.00	疫苗研究二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81.40	145.00	疫苗研究二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其字第 00508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579.80	2,526.00	P3 实验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15.60	315.60	职工浴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		朝阳区三间房南	21.70	107.00	低温冷库	京朝国用(2002)出字	无	同上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份有限公司		里 4 号院				第 0007 号		
6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154.50	3,154.50	糖丸车间、腮腺炎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72.20	322.00	乙肝 2 车间库房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320.60	369.00	乙肝 1 车间办公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2,072.60	12,296.00	生产研究楼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6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01.80	201.80	配电室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7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160.40	315.00	乙肝维修组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7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2,420.90	4,062.00	乙肝 1 车间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7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三间房南里 4 号院	863.10	863.10	行政楼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73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1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11,644.15	11,644.15	生产厂房	长国用(2012)第 0900011474 号	无	——
74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2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294.12	294.12	水泵房	长国用(2012)第 0900011474 号	无	——
75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 1120002633 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118 号	1,926.51	1,926.51	动力站	长国用(2012)第 0900011474 号	无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m²)	实际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76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1120002634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18号	574.53	574.53	污水处理站	长国用(2012)第0900011474号	无	——
77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1120002635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18号	2,626.18	2,626.18	库房	长国用(2012)第0900011474号	无	——
7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1120002636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18号	590.40	590.40	锅炉房	长国用(2012)第0900011474号	无	——
79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1120002637号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118号	72.29	72.29	门房	长国用(2012)第0900011474号	无	——
80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长房权字第1030003595号	高新开发区火炬路1号	3,692.10	3,692.10	质检楼	长国用(2010)第090009501号	无	——
合计(实际面积)			66,682.58 平方米						

(二)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22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	无	尚待办理权利人变更为北生研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55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	无	同上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1,22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	无	同上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糖丸车间	1,81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56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区地库	22,23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痘车间	1,70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热车间	92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洗刷间	75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办公区	90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间	15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44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灭活间	2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机房	55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间	1,429.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2,16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液中心	55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风疹车间	1,49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苗配制中心	76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区	87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麻疹车间	1,30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腮腺炎车间	1,32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孵蛋中心	41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区动力站	1,75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间	249.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65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灭活间	25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2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间	77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99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区	42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洗刷间	63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OPV 车间	3,43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菌毒种子库	1,41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QC 生物检定车间	3,08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QC 生化检定车间	1,53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QA 质保办公室	1,55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	2,64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70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3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9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3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6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4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55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4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 办公楼	28,81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4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 条件保障楼	9,62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4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3#东区门房	7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6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6号	无	同上
4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号库房	13,00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4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5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4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46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4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区	1,05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4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机房	6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4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7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2,15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伤风车间	1,29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喉车间	1,33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日咳车间	3,36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层洗刷间	41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日破联苗配制车间	1,55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层洗刷间	54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灭活机房	54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间	69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5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培养基车间	1,27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6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层洗刷间	94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细菌研究室	89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多糖车间	3,14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地库	7,50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车间	1,62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电室	13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23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区	73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废液灭活机房	169.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6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机房	11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压机房	12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7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间	32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1,376.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抗天兔车间	1,11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花车间	3,329.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动力站	3,12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配电站	585.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水间	32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电梯间	1,29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7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装电梯间	152.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机房	3,154.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检定区	24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8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装车间	6,65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车间	5,399.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号污水处理站	597.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号锅炉房	3,18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危险品库	24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西区门房	73.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冷库	3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8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冷库	2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新区博兴二路9号	开股份国用(2010)第 55号	无	同上
9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净化	156.8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4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 第0007号	无	同上
9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251.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4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 第0007号	无	同上
9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库房	52.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4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 第0007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9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源室	69.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总表房	9.3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冷库	61.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泵房	78.2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房	1,699.8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装冻干车间 3	42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9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控制室	167.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61.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251.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乙肝	217.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 号水泵房	22.9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0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房	298.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 号泵房	27.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库(成品 C 库)	1,26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房天然气调压站	4.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53.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0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流感车间	62.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氧气房及监控室	25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传达室	2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泵房	13.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冷库	73.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源研究	289.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1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源研究	192.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源研究	89.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血源研究	72.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麻疹车间	598.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名	17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肝 1 车间用房	14.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房	2,346.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酸碱处理棚	9.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装车间 4	68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除水间	16.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西外走廊	408.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2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133.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76.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肝 2 车间	1,116.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2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38.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房	133.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抗体车间	535.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肝 2 车间用房	5.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肝 2 车间用房	40.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肝 2 车间用房	61.0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同上
135	北京天泽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简易库房	59.40	北京市三间房南里 4 号	京朝国用(2002)出字第 0007 号	无	——
136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房	493.00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	长房权字第 1030003595 号	无	——
137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收发室	27.00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长房权字第	无	——

序号	房产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利	备注
				1 号	1030003595 号		
13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车库	309.00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火炬路 1 号	长房权字第 1030003595 号	无	——
合计			189,735.4 平方米				

附表六：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备案验收表编号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24 号	[2010]施[经]建字 0038 号	0634 经竣 2016（建）0070 号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 号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24 号	[2010]施[经]建字 0038 号	0634 经竣 2016（建）0070 号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 号西区分冻包装车间（含动力中心一）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1 号	[2010]施[经]建字 0116 号	0633 经竣 2016（建）0069 号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号疫苗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090 号	[2011]施[经]建字 0115 号	——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号疫苗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5 规（开）建字 0011 号	[2010]施[经]建字 0110 号	——
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7 号疫苗生产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2 号	[2010]施[经]建字 0110 号	——
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 号办公质保楼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050 号	[2011]施[经]建字 0076 号	——
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A 号连廊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6 规（开）建字 003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79 号	——
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B 号连廊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6 规（开）建字 003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1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5 实验动物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3 规（开）建字 0065 号	[2011]施[经]建字 0115 号	——
1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6 条件保障车间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3 规（开）建字 0065 号	[2011]施[经]建字 0115 号	——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立项	环评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备案验收表编号
1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 号污水处理站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021 号	[2011]施[经]建字 0065 号	0635 经竣 2016（建）0071 号
1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8 号锅炉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021 号	[2011]施[经]建字 0065 号	0002 经竣 2016（建）0001 号
1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9 培养基预处理厂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3 规（开）建字 0065 号	[2011]施[经]建字 0115 号	——
1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 号危险品库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3 规（开）建字 0066 号	[2012]施[经]建字 0079 号	——
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2 号东区垃圾站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17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3 号东区人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18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4 号东区物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19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 号西区人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1 号	[2012]施[经]建字 0079 号	——
20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6 号西区物流门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1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2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17 号东区污水提升泵房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1 规（开）建字 0150 号	[2012]施[经]建字 0084 号	——
2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X66F1 地块围墙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3 号	[2010]施[经]建字 0038 号	——
2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X67F1 地块围墙	京技管项备字[2009]34 号、京技管项函字[2016]48 号	京技环审字[2009]139 号、京技环审变字[2016]013 号	2010 规（开）地字 0026 号	2010 规（开）建字 0063 号	[2010]施[经]建字 0110 号	——

附表七：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境内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他项权利	备注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汪和睦	酿酒酵母重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加补料发酵工艺	发明	ZL200410005407.X	2004.02.18	2006.01.25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汪和睦	酿酒酵母重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加补料发酵工艺	发明	ZL200410005408.4	2004.02.18	2006.05.10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已取得共有人同意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篮式生物反应器制备人二倍体细胞风疹减毒活疫苗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04416.6	2012.06.15	2013.12.25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4	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乙型肝炎表面抗原的纯化方法	发明	ZL201210078929.7	2012.03.20	2015.06.24	无	——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狂犬病病毒人二倍体细胞适应株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1310291474.1	2013.07.11	2016.01.06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6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水痘病毒检测用抗原片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551513.1	2014.10.17	2015.07.15	无	——
7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无明胶及人血蛋白成分的疫苗冻干保护剂	发明	ZL201210179702.1	2012.06.04	2013.03.27	无	——
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冻干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38967.7	2010.11.11	2012.06.27	无	——

附表八：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备注
1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乐必是	4784228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维瑞乐	4784229	第 5 类	2009.01.14-2019.01.13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3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58865	第 5 类	2009.05.07-2019.05.06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4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5566	第 5 类	2013.03.01-2023.02.28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40260	第 5 类	2009.12.07-2019.12.06	无	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北生研过程中
6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祈健	5735236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无	——
7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799126	第 5 类	2009.12.14-2019.12.13	无	——
8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胜豆士	3490425	第 5 类	2014.12.14-2024.12.13	无	——
9	长春祈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KEYGEN	6442339	第 5 类	2010.03.28-2020.03.27	无	——